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05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05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058）。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